

关于车辆价格鉴定意见书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根据你院评估委托书（2017）新 0104 执恢 259 号的委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我公司估价人员依法对委估对象进行了价格鉴定。现将价格鉴定情况综述如下：

一、价格鉴定标的

本次价格鉴定标的为赵子湔名下的新 A0R789 号江铃牌小型普通客车汽车一辆。

二、价格鉴定目的

为法院审理案件提供鉴定标的价格参考依据。

三、价格鉴定基准日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四、价格定义

价格评估结论所指价格是：评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价值标准，考虑折旧等因素而确定的价格。

五、价格鉴定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3、《价格评估管理办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 5、《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二)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 1、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
- 2、机动车行驶证(照片)。

(三) 鉴定方收集的有关材料

- 1、评估方实地勘验取得的资料。
- 2、评估方市场调查获得的资料。
- 3、汽车之家网。
-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积累资料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

六、价格鉴定方法:

根据价格鉴定标的的实际情况,经我单位价格鉴定人员认真分析研究,决定采用重置成本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重置价格,扣除折旧,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七、价格鉴定过程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价格评估小组,制定了价格评估作业方案,通过现场勘查,确定运用重置成本法对评估标的的价值进行评估。

1.本次评估范围为赵子湔名下的新 A0R789 号江铃牌汽车一辆,车辆概况如下:

车牌号码:新 A0R789

证载权利人:赵子湔

品牌型号:江铃牌 JX6467L

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

使用性质:非营运;

发动机号码:SKQ4143;

车辆识别代号:LVXCCABA3CL000963; 车身颜色:白色;

排量(升):2.0L

总质量:2510kg;

核定载客:5人;

整备质量:1750Kg;

外形尺寸(长、宽、高):4636×1865×1810(mm)

查，考虑以上车辆的规格型号、登记日期、使用年限、市场销售行情等因素确认该车辆在估价时点正常使用状况下的评估值
2012款 陆风 X8 探索版 2.0T 在 2017年 12月 13日的市场价格为
¥48088元（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零捌拾捌元整。）

九、价格鉴定限定条件

1、本结论未考虑国家政策、经济环境、本身的状况等因素及本意见书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价格鉴定标的价值的影响。

2、本意见书价格鉴定标的为委托方确定范围内。

3、本意见书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不得发表于公开媒体上。

4、本意见书价格鉴定结果，作为一个整体完整使用时有效。本评估机构对本次价格鉴定结果拥有最终解释权。

十、价格鉴定假设条件

1、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及权证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客观。

2、假设鉴定标的无所有权和使用权异议，不存在司法及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和其他限制或影响其公开市场价值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鉴定标的按本次鉴定目的使用的其他情形。我们未对本事项进行调查确认。

3、假设价格鉴定标的将按设定用途、使用方式、规模、环境等条件持续使用。

4、假设鉴定标的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已按国家、自治区、市、县法律、法规、规章缴纳完毕，并取得法律保护依据。我们未对本事项进行调查确认。

9、如果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未来壹年中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类似市场行情无大的变化，并满足本意见书中“价格鉴定的假设和限制条件”时，本意见书有效期为壹年，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十二、价格鉴定作业日期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十三、价格鉴定人员

鉴定小组组长：朱冉

组内编号为：0008005

签章：



注册价格鉴证师：王啸

注册证号为：0008774

签章：



注册价格鉴证师：鲁金花

注册证号为：0009715

签章：



十四、附件

- 1、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2、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3、新疆钧天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4、价格鉴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新疆钧天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